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而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所深信確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僅作參考之用)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直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1)統一證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6樓2603-06室)；及(2)新鴻基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2樓)索取。

配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由保薦人保薦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並由包銷商悉數包銷的配售而刊發(配售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已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議釐定的配售價所規限)。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價

本公司按配售價發售配售股份，配售價將由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以港元釐定。有關釐定配售價的完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僅於香港發售

目前，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出要約或邀請之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該要約或邀請。

本公司或其代表不得直接或間接向開曼群島公眾提出認購或購入任何配售股份之邀請。

每位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入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配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和聲明提呈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非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有關聲明，故此非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任何部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的申請被拒絕，而拒絕的時間早於配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上市科或其代表於該三個星期期間內知會本公司以獲同意的較長期間(惟不得超過六個星期)屆滿之前，則因應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一概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於股份下的權利引致的稅務後果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於股份下的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登記及印花稅

所有配售股份均登記於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上。惟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中所登記的股份可在創業板買賣，除非聯交所另有規定。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於香港買賣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中所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股份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准許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亦已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置、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倘閣下對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及交收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開始買賣。

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4,000股，並可自由轉讓。

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321。

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配售架構及條件

配售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